

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7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 通告

仁自然资规告字〔2020〕5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20〕292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20年第17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20〕35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17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大化镇寒保社区3组；汪洋镇大忠村3、4、5、6组，红阳村5组，协作村2、3组；文宫镇红专村4组，文华社区10组。共36.6920公顷（550.380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大化镇寒保社区3组征收林地0.2104公顷。

（二）汪洋镇大忠村3组征收土地2.3603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0004公顷，林地0.036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211公顷，建设用地0.0028公顷。

（三）大忠村4组征收土地5.5908公顷。其中：耕地4.2521公顷，林地0.124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231公顷，建设用地0.4916公顷。

（四）大忠村5组征收土地4.3471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6862公顷，林地0.285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610公顷，建设用地0.6147公顷。

（五）大忠村6组征收土地2.8329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189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718公顷，建设用地0.2717公顷。

（六）红阳村5组征收土地0.0589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51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79公顷。

（七）协作村2组征收土地12.2590公顷。其中：耕地5.9388公顷，园地3.5207公顷，林地0.738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3790公顷，建设用地0.6819公顷。

（八）协作村3组征收土地5.0359公顷。其中：耕地1.9608公顷，园地0.8302公顷，林地1.090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889公顷，建设用地0.3660公顷。

（九）文宫镇红专村4组征收土地2.7937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7741公顷，园地0.4240公顷，林地0.075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01公顷，建设用地1.3902公顷。

（十）文宫镇文华社区10组征收土地1.2030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7332公顷，园地0.0007公顷，林地0.342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269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元/亩）的10倍。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(一) 大化镇寒保社区3组

土地补偿费3.2191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.9315万元。

(二) 汪洋镇大忠村3组

土地补偿费66.7187万元，安置补助费70.6495万元。

(三) 大忠村4组

土地补偿费150.5964元，安置补助费134.8763万元。

(四) 大忠村5组

土地补偿费107.609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06.0047万元。

(五) 大忠村6组

土地补偿费76.8412万元，安置补助费84.3272万元。

(六) 红阳村5组

土地补偿费1.681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.3725万元。

(七) 协作村2组

土地补偿费278.426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415.9066万元。

(八) 协作村3组

土地补偿费107.049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41.2142万元。

(九) 文宫镇红专村4组

土地补偿费54.587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2.7524万元。

(十) 文华社区10组

土地补偿费29.6239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2.5006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12〕94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具体安置政策按仁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》(仁府发〔2017〕49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5月11日

